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施凱升

被告 羅敏曜即大石石材工程行

潘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0,8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80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

01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
03 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
04 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
05 商號名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73年度台上字
06 第977號、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人獨
07 資經營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又商號僅為商業名
08 稱，並非自然人之本體，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
09 主體，負責人即為當事人，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
10 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
11 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即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
13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
14 訴時原列大石石材工程行、羅敏曜、潘佳琪為被告（見本院
15 卷第7頁），嗣更正被告為羅敏曜即大石石材工程行、潘佳
16 琪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大石石
17 材工程行為羅敏曜獨資經營之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8 資料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
19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上開變更應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
20 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於法自應准許。

2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羅敏曜即大石石材工程行於民國111年10月
26 13日邀同被告潘佳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
27 元，詎羅敏曜即大石石材工程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為此依消費借
2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03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
04 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0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鳳櫻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25 合 計	3,750元	